石政办〔2019〕28号

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

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

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》（闽政文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